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315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宏蒼

被告 滬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莊賢智 住○○市○○區○○路○段000號0樓
之0

葉玉華 住○○市○○區○○路○段000號0樓
之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23萬1265元，及如附表一所示利
息、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7萬6000元，及如附表二所示利息、違
約金。對於前開美金給付部分，被告得按清償時原告美金即期賣
出匯率折算新臺幣給付之。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各款所列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滬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滬磊公司）於
民國112年7月12日邀同被告莊賢智、葉玉華為連帶保證人，
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約定在授信總額度新臺幣4545萬元
範圍內與原告為授信往來，未依約履行新臺幣債務時，依授
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或相關文件所載利率條款約定計

01 付，並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
02 利率之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
03 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未依約履行外幣債務時，應依「原
04 訂外幣放款利率」、「遲延日本行基準利率加年利率2.
05 5%」與「遲延日本行外幣放款牌告利率」三者孰高為準，
06 計付遲延利息，並加計違約金，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07 按遲延利率之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遲
08 延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外幣債務若以新臺幣償還時，以
09 清償日原告銀行訂定之即期賣出外匯匯率折算償還之。瀘磊
10 公司自112年9月15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如附表一、二所示之
11 金額，詎瀘磊公司自112年12月26日起即未清償本息，依約
12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欠本金新臺幣1523萬1265元、美
13 金7萬6700元，及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
14 償。又莊賢智、葉玉華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
15 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6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18 陳述。

19 四、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
20 信契約書、幣別轉換申請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
21 進口單據到達通知單、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放款指
22 標利率及計息公告、企業戶新臺幣放款適用利率標準表為證
23 （見本院卷第17至64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
24 辯論期日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
25 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證據調查之結果，
26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
27 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
28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30 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7 書記官 廖日晟
08

附表一：(金額：新臺幣，日期：民國)					
編號	借款金額	積欠本金	到期日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2,375,520元	2,375,520元	112年12月26日	自112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2689%計算利息	自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	1,018,080元	1,018,080元	112年12月26日	自112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2689%計算利息	自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3	509,197元	356,437元	112年12月27日	自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2689%計算利息	自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4	218,228元	152,760元	112年12月27日	自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2689%計算利息	自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5	1,125,661元	1,125,661元	113年1月3日	自112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自112年12月0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續上頁)

01

				年息3.32689%計算利息	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6	482,427元	482,427元	113年1月3日	自112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2689%計算利息	自112年12月0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7	1,204,266元	1,204,266元	113年1月24日	自112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2689%計算利息	自112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8	516,114元	516,114元	113年1月24日	自112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2689%計算利息	自112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9	8,000,000元	6,400,000元	113年3月15日	自113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52083%計算利息	自113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0	2,000,000元	1,600,000元	113年3月15日	自113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52083%計算利息	自113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合計		15,231,265元			

附表二：(金額：美金，日期：民國)					
編號	借款金額	積欠本金	到期日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23,000元	23,000元	113年2月7日	自112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396%計算利息	自11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	26,500元	26,500元	113年2月7日	自112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936%計算利息	自112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3	27,200元	27,200元	113年2月21日	自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936%計算利息	自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合計		76,700元			